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8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9GZA10550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股份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广日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广日股份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广日股份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广日股份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 2013 年 10 月 8 日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3 年 11 月 15 日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3 年 11 月 25 日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3 年 11 月 12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穗国资批[2013]84 号《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2014 年 4 月 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372 号《关于核准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 股) 76,000,000 股, 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广日电梯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和广日电气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和广日西部工业园建设项目(广日西部工业园建设项目分为西部工业园园区建设、新建年产 27,000 台套电梯电气配件、新建电梯供应链一体化服务、新建年产 30,000 吨电梯导轨生产线四个子项目)。

2014 年 5 月 21 日, 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实际非公开增发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71,428,571 股,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80 元,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99,999,995.80 元(其中: 武汉雷石融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 69,999,998.60 元,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 71,999,992.40 元,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39,999,997.20 元;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69,999,998.60 元;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73,999,996.00 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99,999,993.80 元;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84,999,996.20 元;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80,999,998.80 元; 深圳市吉富启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8,000,024.20 元), 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28,571,456.68 元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1,428,539.12 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 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410235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募集资金结余人民币 66,160,694.76 元, 已使用 626,846,746.34 元, 其中, 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支出 136,421,986.32 元, 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利息收入 21,595,121.12 元, 银行手续费支出 16,219.14 元。具体存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与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保护投资者利益,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了《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经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 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在商业银行共有 8 个募集资金专户和 1 个七天通知存款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用途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存单号码	金额	备注
广日电梯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工商银行广州华南支行	3602024429200680120	9, 260. 37	募集资金专户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691071739	45, 567. 70	募集资金专户
广日电气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中信银行广州白云支行	7444210182600030867	2, 033, 534. 53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白云支行	8110901031700599851	60, 000, 000. 00	七天通知存款
西部工业园园区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成都东城根街支行	7411510182600147075	3, 170. 27	募集资金专户
新建年产 27, 000 台套电梯电气配件项目	中信银行成都东城根街支行	7411510182600147145	954, 652. 64	募集资金专户
新建电梯供应链一体化服务项目	中信银行成都东城根街支行	7411510182600146913	287, 989. 60	募集资金专户
新建年产 30, 000 吨电梯导轨生产线项目	中信银行成都东城根街支行	7411510182600147217	2, 118, 150. 72	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用途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存单号码	金额	备注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德政中路支行	3602003729200588324	708,368.93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66,160,694.76	

（三）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德政中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一各下属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中信银行成都东城根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		67,14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4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68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广日电梯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否	28,153	28,153	675	28,541	101.38	2016年	1,617	否	否
广日电气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否	10,900	10,900	1,181	5,115	46.93	2019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西部工业园园区建设项目	否	17,200	22,650	5,450	23,262	102.70	2017年	-875	否	否
新建年产27,000台套电梯电气配件项目	否	7,000	3,346	36	3,342	99.88	2017年	441	否	否
新建电梯供应链一体化服务项目	否	2,390	1,073	0	1,073	100.00	2017年	380	否	否
新建年产30,000吨电梯导轨生产线项目	否	1,500	1,500	107	1,352	90.13	2017年	-5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7,143	67,622	7,449	62,685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合计	67,143	67,622	7,449	62,68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广日电梯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日: 该项目于 2016 年 7 月 4 日竣工验收, 截止目前已完成工程结算、决算和工程竣工备案手续。本项目投产广日电梯产能大幅提升, 2017 年、2018 年广日电梯分别产出电梯 12,680 台、15,571 台, 但由于受房地产增速同比下滑, 电梯行业价格竞争激烈, 原材料价格及人工成本上升等因素的影响, 本项目的产能目标虽然达成, 但净利润未能达到预期指标。							
	广日电气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日: 该项目因产业化大楼的建设工程规划办理进度原因而有所延迟,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于 2017 年 3 月底获得。产业化大楼开工后, 结合工程所在场地的实际情况和试桩效果, 于 2018 年 7 月变更工程设计方案, 因此导致工程进度有所延迟。目前, 产业化大楼已完成部分主体工程建设, 项目推进顺利, 根据广日电气的计划, 该项目预计于 2019 年完工。2019 年 4 月 24 日,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同意将该项目延期至 2019 年。							
	西部工业园区建设项目及三个新建项目: 西部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目前已完成竣工验收及工程结算。西部工业园区建成区后, 部分场地尚未出租投入生产运营, 导致该项目租赁及物业管理收入未达预期, 且折旧摊销金额较大。在园区内生产运营的新建年产 27,000 台套电梯电气配件项目、新建电梯供应链一体化服务项目和新建年产 30,000 吨电梯导轨生产项目均为电梯零配件及配套服务项目, 报告期内受到房地产增速同比下滑, 电梯整机价格竞争激烈, 整机厂商向零配件及配套服务供应商转移成本, 原材料价格及人工成本上升等因素的影响, 其效益均未能达到预期指标。							
	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自 2013 年 10 月 8 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日, 即本次非公开发行第一次董事会决议日) 起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止,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的款项共计人民币 13,642.20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已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出具《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信会师报字[2014]第 410392 号),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均决议通过本次置换, 同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亦出具同意置换的意见 (注 1)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17年12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新建年产27,000台套电梯电气配件项目”节余资金4,000万元及“新建电梯供应链一体化服务项目”节余资金1,450万元用于募投项目“西部工业园园区建设项目”。 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出现节余的主要原因:一、工程建设投资方面:主要购置了一批与设计要求功能相同、净值较低的二手设备,节约了设备购置费用;此外,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广日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西部工业园园区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上述两个募投项目提供场地条件,在园区建设过程中,成都广日科技有限公司按照两个募投项目的设计要求,提高了场地建设标准,节约了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的工程建设投资;二、募集资金存放期间,通过定期存款及7天通知存款产生了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针对该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注:“新建年产27,000台套电梯电气配件项目”虽已结项,但根据该项目下相关合同的付款进度安排,尚有4万元项目尾款尚未支付。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67,200万元(含67,2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办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存款产品。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7天通知存款6,000.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根据《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30,786.81万元用于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电梯”)的广日电梯发生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使用募集资金10,980.99万元用于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电气”)的广日电气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使用募集资金17,245.28万元用于成都广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科技”)的西部工业园园区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7,093.68万元用于成都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电气”)的新建年产27,000台套电梯电气配件项目、使用募集资金2,393.24万元用于成都广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物流”)的新建电梯供应链一体化服务项目、使用募集资金1,500.00万元用于成都塞维拉电梯轨道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塞维拉”)的新建年产30,000吨电梯导轨生产线项目。自2013年10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日,即本次非公开发行第一次董事会决议日)起至2014年8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的款项共计人民币13,642.2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承诺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止2014年8月31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的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	广日电梯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30,786.81	30,786.81	11,769.84
2	广日电气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10,980.99	10,980.99	1,849.56
3	西部工业园区建设项目	23,318.40	17,245.28	13.20
4	新建年产27,000台套电梯电气配件项目	7,093.68	7,093.68	6.40
5	新建电梯供应链一体化服务项目	3,190.99	2,393.24	3.20
6	新建年产30,000吨电梯导轨生产线项目	3,957.37	1,500.00	0.00
		79,328.24	70,000.00	13,642.2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8月31日出具《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信会师报字[2014]第410392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均决议通过本次置换,同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亦出具同意置换的意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 年度,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张克,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9年01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1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张克



证书号：16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日



证书序号: 00001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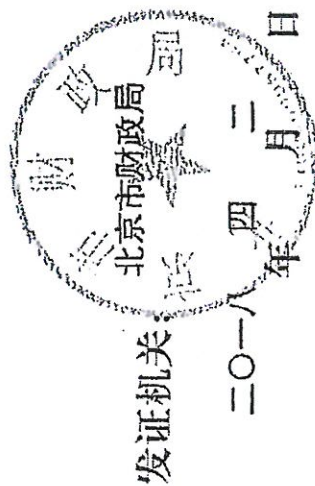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